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正道

代理人 吳麒律師

相對人 曾浩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浩一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以取回假扣押擔保金，惟經郵務公司以「招領逾期」而退件，致無法送達信函，為此，聲請准予將上開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各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可供參照。若對相對人之連絡處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者，則相對人之居所即非不明，其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，聲請人應再查明新址後投郵，若無結果，相對人又未遷址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，致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此際始符合聲請公示送達情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寄發相對人之通知信函遭郵務公司退回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信封為憑，然郵務公司係以「招領逾期」

01 為由退回該通知信函，應認郵務公司事實上僅有對相對人為
02 1次送達，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再行投遞而
03 經投郵後仍無效果時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而不知
04 相對人住居所，無法遽以1次之逾期招領認已符聲請公示送
05 達要件。且聲請人亦未對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即桃園市○
06 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寄發存證信函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
0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游智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